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学〔2019〕1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校企联合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校企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3月14日

中南大学校企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规范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研究机构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联合研究机构（以下简称联合研究机构）是指学校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联合共建的非独立法人、非盈利的科研平台。联合研究机构不列入学校机构编制序列，没有级别。

第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南大学—XXX 联合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

第二章 联合研究机构设立

第四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建单位应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学校与共建单位有较好的科研合作基础。

（二）共建单位每年总经费投入不得少于 500 万元，其中每年运转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以上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酌情降低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对学校有重大捐赠的；前期合作效果显著，对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共建单位是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

(三) 校内合作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应当有较稳定的科研团队和较好的科研条件。

(四) 共建协议合作期限首期为3-5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联合研究机构运转情况续签协议,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五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向学校科学研究部提出设立联合研究机构书面申请报告,同时提交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审查同意的会议纪要及共建协议。

(二) 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共建协议。

(三) 科学研究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申请报告及共建协议,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查。

(四) 主管校领导审查通过后,报请校务会议审定。

(五) 校务会议审定后,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

第三章 联合研究机构管理

第六条 联合研究机构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联合研究机构及共建单位须遵守学校关于品牌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利用学校品牌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第七条 联合研究机构根据共建协议的约定,在学校或者校企双方挂牌,接受双方共同管理。

第八条 科学研究部对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运行等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有关档案材料报送科学研究部备案。

第九条 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对依托其成立的联

合研究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共建协议中约定的需由学校解决的人员、经费、场地、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事项，均由联合研究机构依托的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学校不另行对联合研究机构给予单独支持。

第四章 联合研究机构运行

第十一条 联合研究机构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理事会，实行管理委员会或者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院长）负责制，主任（院长）负责全面工作。运行管理机构由共建双方在共建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联合研究机构每年年底须向科学研究部和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递交年度工作总结。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根据工作总结，结合实地考察，对联合研究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中的校内科研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科研管理有关制度，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非法泄漏、转让给共建单位。

第五章 联合研究机构撤销

第十四条 联合研究机构共建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协议，联合研究机构自然撤销。

第十五条 共建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学校可单方撤销联合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联合研究机构经二级学院（或独立研究机构）

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单方撤销联合研究机构。

第十七条 联合研究机构撤销后，双方均不得再以联合研究机构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联合研究机构产出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学校和共建单位共享。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关于联合研究机构设立、管理、运行、撤销等方面的要求，须在联合研究机构共建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4日起施行，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4日印发
